

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05日，根据《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102）号），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吴中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部编制的《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07]第408号）等要求，对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吴中区胥口镇浦庄路长安路南浦庄大道3688号，租用苏州吴中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城投浦庄工业园区内的17号厂房，建筑面积2198平方米。项目北侧为蒲金路；东侧为浦炬路；南侧为苏州弗克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英诺工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粉碎机、搅拌机、切粒机等设备，利用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和玻璃纤维等，进行挤出加工后切粒、注塑，不合格废品粉碎回用。

项目审批年产塑料粒子600吨、成品色粉12万份、改性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300吨。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20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约为250天。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6月，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吴中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部编制完成《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7月6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综[2007]第408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2008年10月竣工建成并进行调试。

2021年8月，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1年08月12日~1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5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750020078R001Y)。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0%，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无变化。

项目实际按照挤出流水线增加 2 台搅拌机和 2 台切料机，以上配套挤出生产线，无污染物产生。另外，项目增加 1 台拉力机及 1 台分光光度计，用于产品的物理性能检测，无污染物产生。

项目环评中废气收集后直接外排，公司实际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喷淋水循环无外排，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胥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搅拌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废气集中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环节产生的粉尘与挤出和注塑工序未收集的废气车间一道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注塑、冷却塔水泵、粉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塑粒、废注塑件、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产生部分均完成转移，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一层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8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苏州林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5260301E1、QC2105260301E2、QC21052603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胥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由于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标准；

非甲烷总烃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项目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大门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排出口均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建议增加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压差计和温控设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嘉丽华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